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46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发拉比	股票代码	002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金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平安	苏煜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鲍浦鲍济南路 107 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鲍浦鲍济南路 107 号	
电话	0754-82516061	0754-82516061	
电子信箱	xuepa@stjinfa.com	suyc@stjinf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135,564.27	158,073,987.44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9,879.56	-17,923,294.28	1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415.63	-18,572,293.27	1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28,478.64	-4,121,355.06	-38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51	10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51	10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2.09%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628,621.69	765,917,692.57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528,983.42	668,380,353.86	-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浩亮	境内自然人	27.29%	96,628,899.00	0.00	不适用	0
林若文	境内自然人	25.95%	91,887,098.00	0.00	不适用	0
陈小芬	境内自然人	1.41%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刘晨	境内自然人	1.24%	4,384,725.00	0.00	不适用	0
李国珍	境内自然人	0.83%	2,950,000.00	0.00	不适用	0
方峰	境外自然人	0.64%	2,272,424.00	0.00	不适用	0
陈迅	境内自然人	0.55%	1,954,970.00	0.00	不适用	0
黄中垣	境内自然人	0.55%	1,944,800.00	0.00	不适用	0
邓炜	境内自然人	0.49%	1,724,100.00	0.00	不适用	0
孙豫	境内自然人	0.47%	1,679,42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为直接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在 2026 年 8 月 8 日公告的《关于担保对象广东韩妃债务逾期的公告》(2026-038 号)中,披露了广东韩妃对兴业银行的贷款逾期情况,公司作为担保人,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兴业银行发来的《履行保证责任告知书》,获悉兴业银行已通知债务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2500 万元)本息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清偿贷款本息、罚息和复利。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方,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需向兴业银行一次性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和复利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具体以银行计算为准)。

2、2026 年 8 月 21 日,兴业银行宽限还款期 15 日已到期,截止本报告日,广东韩妃尚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持续督促广东韩妃积极与兴业银行协商还款事宜,并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应对。

3、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强制执行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2026-003 号)。2025 年 10 月,公司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一(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被申请人二(黄招标)回购公司所持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36%的股权,并连带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18,377,901.37 元股权回购款等。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应在裁决作出后 10 日内付清股权回购款等。截止 2026 年 1 月 28 日,被申请人广州问美及其担保人黄招标等尚未履行回购义务,经多次沟通后,公司已向有管辖权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提交了强制执行的申请,广州中院尚在受理中。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委托律师接到通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执行。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暨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2026-006 号)。执行程序正在有序推进中。

4、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2026-032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 金比"变更为"金发拉比",证券代码仍为"00276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45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核查发现,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报告及摘要中个别数据存在录入笔误,现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更正的数据以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的"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628,621.69	765,917,692.57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528,983.42	667,828,698.87	-2.44%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628,621.69	765,917,692.57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528,983.42	668,380,353.86	-2.52%

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中的"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628,621.69	952,696,518.11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528,983.42	832,794,921.27	-21.77%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628,621.69	765,917,692.57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528,983.42	668,380,353.86	-2.52%

三、《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母婴消费品行业发展状况(1)行业所处的宏观环境:

更正前:

依据国家统计局 2026 年 1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数据,2025 年全年出生人口为 954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6.77‰。这一数据虽较 2024 年(954 万)持平,但这是在 2024 年"龙年生育补偿效应"之后的成果,说明生育意愿趋稳,但也意味着 2026 年缺乏生肖刺激。

更正后:

依据国家统计局 2026 年 1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数据,2025 年全年出生人口为 792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5.63‰。这一数据虽较 2024 年(954 万)减少了 162 万人,但这是在 2024 年"龙年生育补偿效应"之后的成果,说明生育意愿趋稳,但也意味着 2026 年缺乏生肖刺激。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上述半年报及摘要将与更正公告一起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更正系因公司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录入数据时出现笔误所致,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此高度重视,董事会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处分,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因本次更正所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6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 6,666,667-13,333,3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最高成交价为 32.4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7.81 元 / 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71,863,742.40 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76,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9 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

4、法定代表人:杨波

5、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1772236347P

7、经营范围:钼多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钼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铁粉、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987.33	289,977.04
负债总额	125,132.87	94,847.04
净资产	276,854.46	195,130.00
项目	2026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439.35	244,184.66
利润总额	99,890.26	135,805.53
净利润	84,715.44	114,971.71

10、国城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担保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实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实业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国城实业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367,428.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2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77,428.0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07%。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周五)14:00 一 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4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2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4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5,584.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2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3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2%,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将其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转授信给电缆实业使用,并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向邮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2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涉及对外担保的授信协议 / 融资租赁协议金额为 278,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45,584.34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 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 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90.03	428,643.77
负债总额	184,395.16	274,989.46
净资产	146,494.87	153,654.30
资产负债率	55.73%	64.1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1,549.76	219,745.18
利润总额	18,526.27	9,055.78
净利润	14,900.79	7,113.02

注:以上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 5,711.74 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电缆实业在平安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20,000 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二)为电缆实业在邮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20,000 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29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5,584.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 年 5 月 11 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53,641,96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 1,392,5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 452,24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224,946.30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 453,641,963 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 453,641,96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92,500 股后的 452,24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红总金额 45,224,946.30 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10=45,224,946.30 元÷453,641,963 股×10=0.996930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0996930 元 / 股 =45,224,946.30 元÷453,641,96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96930 元 /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92,500.00 股后的 452,249,46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94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2*****425	方隽云
3	08*****421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431	方隽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10=45,224,946.30 元÷453,641,963 股×10=0.996930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0996930 元 / 股 =45,224,946.30 元÷453,641,96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96930 元 / 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洁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电话:0571-8815585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黄绍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411,7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8%;本次质押展期 8,600,100 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8,600,1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9.29%。

● 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本次质押展期 8,600,100 股后,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9,119,585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0.29%。

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收到黄绍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5,000,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黄绍刚先生补充质押 900,000 股,2026 年 5 月 20 日,黄绍刚先生补充质押 1,200,000 股。2026 年 7 月 1 日,黄绍刚先生再次补充质押 1,500,000 股。2026 年 9 月 1 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 8,600,1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7 年 9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绍刚	否	8,600,1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5年 9 月 1 日	2026年 9 月 1 日	2027年 9 月 1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	1.4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600,100							3.55%	1.4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9,119,585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1%,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